

檔 號：

保存年限：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313號
聯絡人：王璟
電子信箱：wangjing@mail.chihlee.edu.tw
聯絡電話：02-22576167#2316
傳真電話：02-22580418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致通識字第10900000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附件2投稿體例格式附件3審稿規則(附件1投稿資料表
A095N0000Q0000000_1091200031_1_1.投稿資料表.pdf、附件2投稿體例說明
A095N0000Q0000000_1091200031_2_2.投稿體例格式說明.pdf、附件3審稿規則
A095N0000Q0000000_1091200031_3_3.通識學報審稿規則.pdf)

主旨：本校《致理通識學報》第七期延長徵稿至109年2月28日止，請惠予公告，並轉知貴校相關系所，鼓勵教師踴躍賜稿，以光篇幅。

說明：

- 一、為豐富本校第七期《致理通識學報》內容，延長徵稿至109年2月28日止，預計109年4月底出刊。
- 二、檢送《致理通識學報》徵稿簡則、投稿體例格式及投稿者基本資料乙份如附件，請務必遵守徵稿格式。
- 三、文稿電子檔請直接寄至gejournal@mail.chihlee.edu.tw信箱。
- 四、若有任何疑問請洽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王璟老師，聯絡電話：(02)22580418。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不含附件）



致理科技大學通識學報文章體例及註釋格式說明

一、凡投稿本學報之文章體例及註釋格式請盡量符合本格式說明，如有不符之處，請配合修改，再予刊登；如作者無特別保留意見，本刊亦得基於編輯作業需要，修改體例與格式，以求論文形式一致性。

二、請用 Microsoft Word 軟體編輯，中文稿件內文字體為新細明體，內文引文字體為標楷體，註腳引文字體為新細明體。英文稿件字體為 Times New Roman，內文字型大小為 12，橫式（由左至右）寫作，左右邊對齊，每一段落開頭空兩字，單行間距，並註明頁碼。



三、標題序號，以壹、貳、參、...【字型 14 加粗】，一、二、三、...【字型 14】，(一)、(二)、(三)、...【字型 13】，1、2、3...【字型 12】，(1)、(2)、(3)【字型 12】為序。中文標點符號請用「全形」輸入。「」用於平常引號，『』用於引號中之引號，《》用於書名號，〈〉用於論文及篇名。

四、插圖與表格：

- (一) 圖表均以阿拉伯數字編列序號，序號和圖表之間空一字，不加符號。
- (二) 表名列於表上方，表註列於表下方；圖名和圖註皆在圖下方。
- (三) 排序範例：圖 1，表 1；圖 2-1，圖 2-2；表 3-1，表 3-2，等。

五、文章編排方式如下範例：來稿中文以中文先英文後方式，來稿英文則反之。

公平交易法之個案研究（中文題目）	OR	（英文題目）
XXX（作者中文名字）	OR	（英文名字）
OOO（作者中文職銜）	OR	（英文職銜）
摘要（中文）	OR	（英文摘要）
關鍵字（中文）	OR	（英文）
-----（本文）	OR	（英文）
參考文獻		
（英文題目）	OR	（中文題目）
XXX（英文名字）	OR	（中文名字）
OOO（英文職銜）	OR	（中文職銜）
ABSTRACT	OR	（中文摘要）
Keywords:		

六、論文註釋格式採當頁註腳（footnote）方式，引用同一著作時，如緊接上一註釋引用，則可使用「同前註 xx，xx 頁」或「作者姓名，前揭書（文），xx 頁」；引用同一作者不同著作時，則須重新依註腳格式標示。

七、註釋方式：

- (一) 年份、卷期數、頁數等有數字出現時，均使用阿拉伯數字標示；年份，則以西元紀年為準。
- (二) 期刊論文--格式：作者，「論文名」，期刊名，卷期別，頁碼，出刊年月。
- (三) 單冊書 --格式：作者，「書名」，頁碼，出版地，出版者，版別，出版年月。
- (四) 套書 --格式：作者，「書名冊別」，頁碼，出版地，出版者，版別，出版年月。
- (五) 論文集 --格式：作者，「論文名」，收錄於編者（編），論文集名，頁碼，出版地，出版者，版別，出版年月。
- (六) 翻譯書 --格式：作者，譯者，「書名」，頁碼，出版地，出版者，版別，出版年月。
- (七) 博（碩）士論文--格式：作者，「論文名」，頁碼，某校所博（碩）士論文，年月。
- (八) 研討會論文 --格式：發表人，「論文名」，頁碼，研討會名稱，主辦單位，會議地點，發表年月日。若出成書者，依（五）論文集格式處理。
- (九) 網路資料 --格式：作者，「文章名稱」，網址，造訪日期。

八、引用其他外文著作時，請依序註明作者、論文或專書題目、頁數、出處（如期刊名稱及卷期數）、出版資訊及年代等。法律條文和判決之引用則依各該國習慣。

九、參考文獻：

- (一) 參考文獻排列順序請依專著、期刊、學位論文、論文集之順序排列。
- (二) 中、外文書目資料並存時，排列順序為中文在前，外文在後。
- (三) 撰寫格式：依序為作者全名，「書名」，再依序為篇名、書名、叢書名、頁碼、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月（西元）等項。

十、為了便於匿名審查作業，正文中請勿出現透露作者身分的文字。



致理科技大學通識學報審稿規則

108.09.05

108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維護致理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出版之致理通識學報(以下簡稱本學報)之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規則。凡是來稿之文件應依本規則審查通過後，始得刊登。

二、出版日期

本學報為學術性定期刊物，一年一期，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稿，隔年四月出版，特刊則不定期出版。

三、徵稿性質

本學報為具審查制度之定期刊物，對外公開徵稿，凡有關通識教育領域或共同科目相關之教學實務、學術研究、書評等論題均歡迎踴躍投稿。

四、編輯委員會

本學報設立編輯委員會，下設總編輯(由中心主任或本中心副教授職級以上專任教師擔任)，由中心各分組召集人擔任編輯委員，與執行編輯一人 (由中心教師擔任)。

五、審查流程

第一階段：形式審查，稿件首先由執行編輯進行形式審查，若有不符合本學報「徵稿簡則」及「文章體例及註釋格式說明」，應請作者修正後再行投稿。再由總編輯召開編審會議，依稿件性質進行稿件領域分組。第二階段：實質審查，通過形式審查之稿件，由本校每學年度選派之各組召集人推薦二位校外學術領域相當之審查委員，進行實質審查。

若二位實質審查人之意見懸殊，總編輯或執行編輯必要時得於提報編輯委員會議前，將該篇稿件送請第三位學者專家審查。實質審查人須填寫審稿意見表，並提出審稿意見後交至編輯委員會審查。

六、審查結果評定

學報論文審查結果分為四個等級：

- (一)推薦刊登
- (二)修正後直接刊登
- (三)修正後複審
- (四)不推薦刊登

修正後複審以一次為原則。

七、雙向匿名原則

本期刊之稿件審查程序，不論形式審查或實質審查階段，皆採雙向匿名原則，以確保審查結果之客觀與公正。

八、稿件刊登順序

投稿文章，若通過審查程序可獲刊之篇數超過當期篇幅容量，編輯委員會得斟酌



領域平衡以及各該稿件之時效性等因素，決定當期刊登之稿件及其順序。

九、刊登證明

來稿作者如需開具刊登證明，總編輯應於編輯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開具刊登證明或同意刊登證明。

十、訂定與修訂

本規則經學報編輯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並送中心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